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2025 年度，立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4、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 字注册会计师	田华	2001 年	2002 年	2002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海燕	2008 年	2012 年	2009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董舒	1998 年	1999 年	1999 年	2023 年

(1)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田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深圳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2023 年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海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4 年	上海市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董舒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田华、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海燕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董舒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 审计费用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司与立信商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5 万元（未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5 万元（未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未含税）。收费标准依据有关规定确定，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具备相关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内部审议情况及生效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和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其中核心成员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熟悉我国会计法律法规，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二）审计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舞弊风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计价、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审计工作的时间节点，并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按期披露。

（三）审计质量管理

立信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1、项目咨询

对于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项目组遇到的重点难点的技术问题，项目组会及时对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立信内部的专业技术部及时确认，高效率的解决公司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项目组严格执行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确保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事项中不存在专业意见的分歧，达成一致意见，并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复核

立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的执行审计程序。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六）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识别出的特别风险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